

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：

- (a)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43(2) 條，再度委任彭鍵基博士，S.B.S. 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三個月，由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；
- (b)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43(3) 條，再度委任以下人士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：

陳建強牙科醫生，B.B.S., J.P.；

鍾靖薇女士；

郭永強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；

林新強先生，J.P.；

黃浩明先生，J.P.；

葉振都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；以及

- (c)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第 43(3) 條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：

陳美蘭女士，M.H., J.P.；

陳杏女士，M.H.；

陳詠琪女士；

范駿華先生，J.P.；

王文揚先生；以及

楊卓姿女士。